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712號

原　　告　捷揚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婷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6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交予原告維修，嗣原告於同年4月11日向被告報價維修費用為新臺幣18萬3120元，並經被告同意後即進行維修，原告遂於同年月26日將該車輛維修完畢，並通知被告前來付款取車，然被告迄今仍未支付上開款項，經原告屢次催討。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